

蠶桑速效編

天  
歸  
來  
速  
效  
編

山左風俗務農之家收穫之餘毫無生計無論水旱風災舉家失望卽年歌大有工本以外所剩無多竊思民情困苦生計維艱欲有以振興之則功效最速者莫如蠶桑己亥歲倘以丁艱旋里見種桑育蠶之家獲利甚鉅每年一邑所出之繭售銀已逾百萬詢其由則吳茂才孔彰之力也孔彰爲江邑善士因見鄉人性多守舊風氣未開於是手自種桑分秧鄰里並聘蠶婦招縲師講求育蠶作繭之法手口經營孜孜不倦撰蠶桑諸說實力勸導俾得家喻戶曉閭邑仿行不十年而鄉無廢田里多富室洵救荒之善策治貧之良方也今者時局艱難亟圖補救民爲邦本培養宜先況自通商以後

絲價桑葉之昂尤爲歷來所未有卽謂素非所習驟難繅絲  
何如先試種桑以期致富夫致富之原待人而闢種桑獲利  
在二三年後窮簷計入爲出且乏貲本遂使致富之術因循  
坐廢良可惜也偶因推廣吳君所著論說考證東省土性之  
宜並附列濰縣陳紳所著勸興蠶桑說彙爲一編名曰蠶桑  
速效編以公同志倘能廣爲勸導實力推行俾東省務農之  
家益以蠶桑之利行見地無曠土野鮮游民因利而利其利  
乃大而且久將來商舶畢至鐵軌通行絲業之盛可跂而待  
然則農學之要圖卽商務之嚆矢凡爲民牧者豈無意乎辛

丑三月江陰曹侗謹識

勸諭種桑章程

一各鄉宜請官給示募捐建廟設供蠶神按期宣講種桑養蠶之法種桑者宜養蠶以免滯銷之慮養蠶者宜種桑以免昂價之虞互相爲計蠶事日興

一蠶桑之利倍蓰於麥黍稷種種桑養蠶之法此書詳備桑可無蟲而葉茂蠶可無病而絲綿自收蠶花以至成繭一月辛勞可供一歲之用

一廢峰山埃皆可種桑因循不敢種者第恐桑利未獲偷竊已至是非日生今議有禁示章程儘可各種數畝勤加培植桑樹日榮每株可剪葉三四十觔水旱無憂不難致富

惟念各鄉農隙之餘，茶肆爲逍遙紙牌爲遊戲，出入小則數百文，大則數千文，耗費日長，工荒累積，若以此工培於蠶桑，不十年當與江浙比富，風俗自然一新矣。

一各州縣租田亦多種桑，則佃不能自主，邇年夏秋欠雨，高漏之田，除去一切工本，完租每形拮据，積欠屢年，業主賦從何出？何不將高漏之田改去，分收舊例，俾種桑株至開剪時，畝繳版租錢若干文，從此世爲渥產業，佃兩有裨益。

禁止竊桑章程

一勸種桑，宜先禁窩竊。竊桑之賊，必先串約，蠶多桑少之家，方有銷路。日以竊爲生計，養蠶無桑者，巧於窩受，以致種

桑養蠶之戶，葉不敷食，遂致蠶病。若不嚴禁種桑，視爲畏途，自禁之後，再有串約情事，察出送官懲治。

一各牙行代客買桑，應同客到鄉估剪，或送行過稱。如有棍徒竊取到行私售者，拿獲隨時稟官議辦。行主人不先聲明，私相授受，一併重懲。

一野桑各有地主，從前私行爭取，遂致日出事生。今旣廣勸蠶桑，議有嚴禁條約，宜報明地主估值，兩願買賣，卽親友之野桑，或買或送，亦必說明聽桑主人自便。若有小兒負包私行自取，損人利己，以妨蠶事，卽作竊桑，向其家主理。

論

一禁小兒作踐牧童樵豎出必成羣損樹攀籬以爲兒戲見有桑田茂盛或折枝爲羊鞭或採葉供羊食或竊葉私藏筐底被人獲住則曰小兒無知爲解自此議禁後凡爲家長者各宜禁小兒不許在桑間樵牧以免是非或有不遵咎歸家長

一無桑養蠶之家或投行或自行到鄉估買以釋鄰里之疑切不可串通棍徒窩買來厯不明之桑致干例禁



## 種桑說

桑以湖州所產者爲佳，湖桑之中，又以紅皮爲第一。種法第一年下種，第二年移栽，第三年接，第四年剪頭分栽，第五六年再剪，以後即可剪條采葉。惟宜桑之地，與栽桑之法，江浙不同。東省與江浙互證，亦有同異。浙西地卑而多水，土質濕且易淹沒，故桑地宜於最高。江左地高而水少，土質燥，惟卑下易淹之處，以及地脈所經，土堅如石，皆不可種。此外則無不相宜，而所尤宜者，莫如沙土。體質鬆酥，根株易達，卽枝葉易蕃。東省沙土甚多，如兗沂登萊青濟各屬，依山近水，栽植尤屬相宜。浙地栽桑，不必太深，而東省栽桑，斷不可淺栽。

種既深，卽遇亢旱，地中尙潤，不至受傷。桑喜燥而惡濕，考之往昔，證之今人，莫不謂然。而東省栽桑，非不宜燥，而又不宜太燥。良由地土畧殊，是以種法亦稍異。因考江浙已成之法，互證東省土性之宜量，爲增損，以爲東省人民生計之一助。

爾

一下種法 三四月中，將地鋤鬆，作埵，濶約四尺，芟草淨盡，沃之以糞，或加豬灰、河泥，敲土極細，兩邊開溝，以備出水。節交芒種，桑子極熟，摘取味甜而色黑者，置水中搓散，去其浮者，取沉者，陰乾，撒之以糞水，澆透，覆之以灰。天若乾燥，間日澆水。俟芽出後，時以糞水澆之。

一移栽法 第二年雨水節後，乘天氣晴和，另於他處鋤地極鬆，壅地極肥，掘起桑秧，將直根剪留四寸，用細竹與根相彷彿者，扞土作孔，相離七八寸，將桑秧插入，踏令堅實，亦以清水糞澆之。

一接桑法 第三年驚蟄以後，清明以前，天色老晴，將桑秧離地剪留寸許，隨剪接過桑條如筆管粗者，勿見風日，其條上半空，下半實，空者無用，將實者剪作三四段，每段三寸，斜削寸許，其二寸留芽兩三個，將剪留之桑根，四旁發開，用快刀，劃破其皮寸半，取竹片削尖，探入令鬆，隨將斜削之條，反插皮內，須以刀削一面對皮，蓋桑之膏液在皮。

必以斜削之皮與桑根之皮膏液粘併方能浹洽若將接條正插以皮貼皮以骨貼骨必不能活如法接好札以桑皮塗以河泥復搥泥丸蓋在條頂切勿搖動若常遇天晴旬日卽活清明後桑芽盡放摘去下芽上存一芽發成一枝俟高至尺餘須用蘆葦數尺植其旁用浸軟草柴鬆鬆縛住以防風折勤削勤澆一年可長五六尺倘有接而不活者其根必發新條來年再接

一分栽剪頭法 第四年立春以後春分以前天氣晴和將桑掘起直幹無枝浙人謂之單槍剪去直根及橫根之腐而無用者每株相離五尺五寸須如品字不可對栽長大

方能寬展，預將分栽之地，鋤翻作埧，濶亦五尺五寸，先用丈竿量定，不可參差疏密，致礙將來挑担栽培之路，將地鋤深一尺二三寸，四周寬廣，沃之以糞，或河泥，植桑坎中，理直四面橫根，不可稍有拳曲，敲土極細，塞實根柢，不可空虛，逐漸加泥，漸加漸踏，務令堅實，勿使鬆浮，平地須種過接頭一二寸，高地必須種過三寸，方易回生，隨用桑剪視桑大小，桑大離地尺餘，桑小離地六七寸，剪去上段，下剪之條可種時不可澆水，三四日後，以二糞入水澆之，以後天氣晴燥，須五六日一澆，俟芽葉盡放，摘去下芽，上留三四芽，發成三四枝，浙西僅留兩芽，發成兩枝，明春謂之雙

槍蓋浙西一帶雜樹甚少，出蟲之樹一概刪除，無蟲侵蝕，故留得一芽，卽成一枝。東省雜樹甚多，驟難刪去，夏秋數月，蟲類恐多，故必多留數芽，以防傷損。

一再剪法 第五年立夏後，將第四年所留之條，離了長則

尺許，短則六七寸，再將上段剪去。剪下之條亦可接桑。摘去下芽，上

留三四芽，發成三四枝。養蠶時，每株卽可采葉一二觔。至

第六年立夏後，再將第五年所留之條，離了數寸，再行剪去。將葉通身摘盡，每株可得四五觔。隨卽培壅，不及旬日，

又長新芽，每枝再摘去下芽，上存四五芽，發成四五枝。至七年立夏采葉，再將第六年所留之枝，離了數寸剪去。每

枝再留四五芽。餘皆摘去。通計所留之枝。已有四層。又明年立夏采葉。將枝頂新條。着了剪去。不必留。以後逐年剪取。枝頂如拳。謂之拳桑。每株可成數十拳。每拳可發五六條。數年以後。根柢盤深。枝幹粗壯。每株淨葉。始則十數。漸至二三十。年愈久。葉愈蕃。但能留意捉蟲。不致鑽空樹本。可以多壽。

以上諸法。下種分接之後。雖連年已可采葉。然必七載方成。既費人功。更稽歲月。其沂兗一帶。距南省較近之區。或於立春以後。春分以前。至浙江石門之天花蕩。揀買接過單槍紅皮大種。甫經出土。根鬚淡黃而潤者。載歸栽種。剪

去蒂根。蒂根卽直根。不去直根。則樹少歧枝。難於暢茂。照第四年剪頭栽培之法。不過半月。便可回生。出土之後。但能不見風日。雖一月之久。根紅皮縐。開地澆肥。如法栽種。間曰滋養。不使稍乾。速則半月。遲至黃霉。無有不活。倘條幹漸枯。根能再發。切勿拔去。滿至兩年。卽可采葉。較之下種分接。已省四年。若更欲其速。可購第五年者。去春剪頭。已成兩叉。浙人謂之雙槍。亦照單槍栽種之法。來年便可采葉。較之單槍。獲利尤速。惟雙槍之價。數倍單槍。且多發一年。根盤更大。移種恐難全活耳。

一各處栽桑。有疏有密。密則僅離四尺許。疏則相離六七尺。



子謂不可太密亦不必太疏太密則枝條交錯長大不能舒展太疏則佔地多而樹仍不能驟大且枝葉遮蔽不到多生茅草徒令分肥一畝之地共計二百四十弓留下采葉培桑之路約二十弓其餘可種一百八十株每株相離五尺五寸是爲疏密適中

一桑樹不可太高太高則葉小而薄培壅亦難見功且易招風枝柯易折根本易搖故拳桑至高不可過六尺

一桑宜修紮枝若橫斜以繩束之使上枝若拳曲以竹縛之使直其可去者有四一瀝水條向下垂者一刺身條向內生者一駢指條相並生者一煩冗條多而雜亂者皆可去